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許文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咏芬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再審被告一造辯論終結後，經確認該次庭期之開庭通知係於115年2月24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至開庭日之就審期間未足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綵君

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